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494號

聲 請 人 江鳳凰（即江忠誠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2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俞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奕廷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8ND0407789-7	1	1000
002	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8ND0407790-3	1	1000
003	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8ND0407791-5	1	1000
004	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8ND0407792-7	1	1000
005	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8ND0407793-9	1	1000
006	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8ND0407794-0	1	1000
007	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8ND0407795-2	1	1000
008	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8ND0407796-4	1	1000
009	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8NX0150204-8	1	717

(續上頁)

01

010	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ND0001019-1	1	1000
011	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ND0001020-8	1	1000
012	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ND0001021-0	1	1000